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市、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郭如意老師解題

一、甲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接受訓練之人員，其於 A 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因受朋友招待至酒店消費，A 機關認為其有言行失檢，致損害公務員聲譽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不服，主張其於訓練期間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不受該法規範，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試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請說明之。(25 分)

參考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1)先確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有無適用服務法及可否懲處之依據；(2)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保障救濟如何適用；(3)須注意甲公務人員之救濟可適用保障法之復審

### 【擬答】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接受訓練人員，分有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中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一)甲是否適用服務法及懲處：

1. 甲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3 條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3. 據上規定，A 機關以甲言行失檢，違反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應屬合法。故甲之主張不受服務法規範應屬無理。

(二)甲不服懲處，可否適用保障法之復審

1. 公務人員保障法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予以明定保障事宜。「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準用保障法之規定(§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保障救濟規定：  
分有依訴願程序之救濟及依保障法之救濟：  
(1)依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2)依保障法之救濟：  
不服保訓會以外之訓練機關(構)或實務訓練機關於訓練期間所為之行政處分，例如加班費、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及津貼之發給或追繳、獎懲等，非屬保訓會所為之處分，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救濟程序為之。
3. 據上規定而言，甲不服記過之懲處，屬於實務訓練機關(構)所為之行政處分，現行依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釋，可依保障法之復審救濟。
4. 據此，甲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保訓會應予受理，並依法作成下列決定：  
(1)決定駁回(第六十三條)：  
①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②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③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2)有理由者之處理 (第六十五條)：

- ①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②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指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109高普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再獲佳績

# 穩坐高普王者之位



## 狀元邀你共同見證

 <b>一般行政</b> <b>全國雙狀元</b> 高考 張 ○、普考 黃○圻	 <b>人事行政</b> <b>全國雙狀元</b> 高考 楊○璉、普考 陳○毅	 <b>財經廉政</b> <b>全國雙冠王</b> 高考 林○秀、普考 林○秀
--	--	---

<b>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b> 一般行政狀元張 ○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一般行政第九張○閱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	<b>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b> 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第四錢○萱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
--	--

二、擁護核能人士甲，領銜發起恢復核能電廠興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於連署期間，公務人員乙於下班時間舉書寫「要核能、不要空污」之牌子於總統府前靜坐，之後並具銜與數十名律師、醫師、教授 共同於全國性報紙刊登「要核能、不要空污」之廣告。乙之服務機關認為乙之行為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且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乙不服，主張該懲處違憲侵害其言論自由，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試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請說明之。(25 分)

### 【破題關鍵】

- 1.《考題難易》：★★★★(最多5顆星)
- 2.《解題關鍵》：(1)須分析乙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之規定；(2)平時考核之記過懲處，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函釋，認定適用保障法之行政處分性質，可提復審之救濟，保訓會應予受理。

### 【擬答】

(一)關於公務人員乙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具銜共同刊登廣告之行為均違反行政中立法

1. 中立法§10 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中立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上述規定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應遵守，故乙之行為違反上開規定。

(二)又中立法§16 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三)據上規定，乙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認為乙違反行政中立法，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合法；乙不服，可否依保障法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之救濟及保訓會如何決定？

1. 乙可依保障法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之救濟

依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釋，認為考績法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包括記過）均屬行政處分性質，據此，可適用復審之救濟。

2. 保訓會自應受理乙之復審，並依下列之決定

(1) 決定駁回（第六十三條）：

①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②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③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2) 有理由者之處理（第六十五條）：

①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②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指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三、公務人員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取得加拿大國籍，其服務機關於 108 年 3 月 4 日因他人檢舉而得知該情事。試問甲之服務機關得否將甲溯及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免職，並追還甲取得加拿大國籍後所領取之考績獎金？請說明之。（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所示指涉具有雙重國籍之公務人員，其身分之處理與俸給追還，且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任用法有不同。(1)任用法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對於具雙重國籍公務人員者，應免職或撤銷任用，且須追還俸給及其他給付；(2)銓敘部 102 年 8 月 29 日之函釋應予適用；(3)考績獎金是否為應追還之俸給內涵，應依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函示予以釐清

### 【擬答】

(一)任用法關於任用公務人員如有雙重國籍者之處理規定

1.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對於公務人員任命後發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下稱雙重國籍）之處理，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

(1) 身分處理分有免職與撤銷任用兩種：

① 屬於任用後發生雙重國籍者，應予免職。

② 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即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撤銷任用。

(2) 已行使之職務行為：

上述免職或撤銷任用者，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均不失其效力。

(3) 已支領俸給之處理：

上述雙重國籍人員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均應於追還。

(二)由於任用法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任命該雙重國籍人員而撤銷任用者，並無追還俸給規定，但修正後則應追還，據此銓敘部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函釋令說明處理如下：

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者，依該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至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取得外國國籍，於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修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免職」者，應參照該條第 3 項但書有關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俸給及其他給付之規定，視其取得外國國籍免職生效日係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之前或以後，依上開撤銷任用者之規定，分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或免職生效日起，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 (三)又考績獎金是否應予追還，依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345592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業就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所應給與之一次獎金予以明定。次查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二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予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三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茲依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
- (四)公務人員甲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取得雙重國籍，乃於任用後發生，依任用法§28 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惟服務機關係於 108 年 3 月 4 日始得知此事，茲處理如下：
1. 依銓敘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函釋，溯及自 103 年 8 月 1 日予以免職，並追還所發給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2. 至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領取之考績獎金，依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函釋，應予追還。

志光.保成.學儒  
狀元見證篇

# 高分考取

讓你高分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 狀元見證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莊學姐  
109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  
109 普考一般民政



**決定考公職**  
**第一時間想到的就是這裡**

決定考公職，第一時間想到的就是這裡，身邊朋友也很推薦。而我自己也覺得不論是各科老師或是班導師，幫我們解決問題或是給建議都很用心！準備國考很辛苦，必須犧牲某些東西，但上榜的瞬間一切都是值得的！

**全國狀元** **全國冠軍**

林學姐  
109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  
109 普考財經廉政**狀元**



**強大的課程規劃和迅速掌握考點**  
**讓我五個月快速考取**

身邊參加公職考試的親友都極力推薦，教材跟課程規劃都很完善，老師上課很有趣且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得以在短時間內精熟許多陌生科目，感謝身邊相信並支持我的人、補習班的專業師資，以及沒有半途而廢的自己。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四、薦任 7 職等之公務人員甲掛名其家族企業董事，其服務機關察知後，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規定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甲於解任董事後，以停職事由已消滅，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其服務機關是否應准予復職？請說明之。（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1)甲公務人員須適用服務法之相關規定(2)甲違反服務法規定之移送懲戒權，為其服務機關之主管機關首長(3)甲已移送懲戒法院審理，雖解任董事，尚不適用申請復職規定

### 【擬答】

(一)薦任 7 職等公務人員掛名其家族企業董事乙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服務機關應辦之規定如下：

1. 薦任 7 職等公務人員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24 規定「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人員」。

2.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如下：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第一項）

(2)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十三條第四項）

3. 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並應依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先予撤職。

(1)此處所謂「應先予撤職」，乃先行停職之意，而非公務員懲戒法之撤職。依司法院（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4. 公務人員甲之服務機關察知後，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停職，並由其主管機關長官逕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按：薦任九職等以下人員之移送懲戒，由公務員服務之主管機關首長移送）

(二)甲解任董事後，可否申請復職

1. 申請復職，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為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2. 甲之移送懲戒，乃依公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送懲戒法院並先行停止其服務，縱使甲解任董事後其停職事由仍未消滅，尚未能適用上述規定申請復職。

3. 是故，公務人員甲如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予否准。

志光.保成.學儒

# 15大環狀學習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 服務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 職 王